



关于印发《池州市家庭育儿补贴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卫健家庭秘〔2024〕113号

各县区卫生健康委、财政局，九华山风景区发展规划处、财政处，
开发区社会事务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的若干举措》（皖卫人口家庭秘〔2024〕8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池州市家庭育儿补贴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池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池州市财政局

2024年6月13日

池州市家庭育儿补贴实施方案

为贯彻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《安徽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》（皖发〔2022〕14号）精神，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的若干举措》（皖卫人口家庭秘〔2024〕8号）中关于“实施家庭育儿补贴制度”的部署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资格认定标准

（一）夫妻双方均为池州市户籍或一方为池州市户籍，生育子女在池州市落户。

（二）夫妻双方必须依法办理婚姻登记。2024年1月1日以后符合政策生育二孩、三孩的家庭。

（三）夫妻双方共同生育的子女，第一次生育，孩子为多胞胎的，新出生孩子按孩次顺序享受二孩、三孩生育补贴（多胞胎中四孩以上的，均可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）；已有一个子女再生育的，孩子为多胞胎的，新出生孩子按孩次顺序享受二孩、三孩生育补助（多胞胎中四孩以上的，均可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）；已有两个子女再生育的，孩子为多胞胎的，新出生孩子均可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生育补助。

以下情形均不计入子女数：

1. 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；



2. 夫妻收、抱养的子女；
3. 已死亡的女儿或失踪且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女儿；
4. 婚姻存续期间与配偶之外的人生育的女儿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生育第二个女儿的家庭，给予不少于 2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；生育第三个女儿的家庭，给予不少于 5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。其中池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、市属国有企业标准为：生育第二个女儿的家庭，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；生育第三个女儿的家庭，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。鼓励各县区人民政府、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标准。

三、申请时限

符合条件的家庭应及时为子女办理入户登记，并于子女入户一年内进行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本方案印发之前新出生婴儿家庭符合条件的，申请时限为本方案印发之日起一年内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(一)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职工向所在单位申请，由单位审核确认。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应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对申请人生育情况进行审核。

(二)其他人员向子女户口登记所在村(居)委会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池州市家庭育儿补贴发放申请表》(见附件)。由村(居)委会进行资格初审，乡镇(街道)复核，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审核确认。



五、资金来源和发放方式

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职工（含聘用制工作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），由单位发放（一方为池州市上述人员的，由该单位全额发放；双方均为池州市上述人员的，由男方所在单位发放。其中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所需资金从单位行政事业经费中解决）；其他人员由新生儿户籍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、管委会承担并指定相关部门发放。育儿补贴原则上应于审核确认后六个月内发放完毕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发放育儿补贴是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，降低生育、养育成本的重要举措。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公安、卫生健康、财政、民政、数据资源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，把发放育儿补贴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周密安排部署，稳步有序推进落实。

（二）严格资金管理。各县区要建立健全资金保障机制，确保资金足额发放。认真执行标准和程序，确保补助对象应享尽享。加强对补贴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，建立资金发放台账，实行“实名制”管理，市卫生健康委定期进行核实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县区要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及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移动客户端等各类媒体，全覆盖多层次宣传发放育儿补贴的重要意义，让广大群众及时、全面、了解政策，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，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做出贡献。